

南平市财政局文件

南财采〔2017〕2号

关于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 条款审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的审查，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招标文件编制，现将《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平市财政局

2017年2月6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南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7年2月6日印发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16）36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主管部门,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的审查,我厅制定了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清单,共分强制性禁止条款、参考性禁止条款和指导性禁止条款三类,请遵照执行。

一、强制性禁止条款

强制性禁止条款是指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强制禁止的明显具有歧视性或倾向性特征的关键词或内容,应当予以修正,采购业务才能继续开展:

(一) 资格标准

1. 注册资本金、注册地为××省、×市、×县（区）的供应商。

关键词：注册资本金、注册地

2. 产品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

关键词：授权函

3. ××地域经营业绩、利润、纳税额度、成立年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关键词：经营业绩、利润、纳税额度、成立年限、资产总额、营业收入

4. 投标供应商的企业性质，如：国有、独资、合资、合作等。

关键词：国有、独资、合资、合作

5. 特定行政区域、行业、协会颁发、发布的入围目录名单或名录库。

关键词：入围目录、入围名单、目录库、名录库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欧盟认证或境外单一国家的认证证书等。

关键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欧盟认证

（二）采购需求

1. 指定专利证书。

关键词：专利证书

2. 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名牌（含配件）。

关键词：暂定、指定、备选、参考

3. "知名"、"一线"、"同档次"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关键词：知名、一线、同档次

4. 给采购人提供免费的考察、培训（外地）。

关键词：免费考察、免费培训

5. 要求赠送物品、物件。

关键词：赠送

6. 要求提供产品制造商的授权证书原件、售后服务保证书等。

关键词：授权证书、售后服务保证书、售后服务承诺函

（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1. 注册资金的多少作为评分标准。

关键词：注册资金、万元以上

2. 指定授权函作为评分标准。

关键词：授权函

3. 投标报价设定最低限价。

关键词：最低限价

二、参考性禁止条款

参考性禁止条款是指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具有一定歧视性或倾向性因素的关键词或内容，应当予以修正或者作出说明，采购业务才能继续开展：

（一）资格标准

1. 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具体名称作为资格标准。

关键词：经营范围

2. 将协会、行业、商会颁发的从业资格证书作为资格标准。

关键词：从业资格、资格证书

3. 将技术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作为资格标准。

关键词：资质证书

4. 将从业人员等供应商的规格条件作为资格标准。

关键词：从业人员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供应商等。

关键词：专利、商标、品牌、供应商

6. 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

关键词：从业经验

(二) 采购需求

1. 将采购标的关于重量、尺寸、体积等要求表述为固定数值，未作出大于、小于等表示幅度的表述。

关键词：长、宽、高、立方、公斤、吨

2. 指定某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主件、配件、商标、名称、设计等。

具体内容根据网内已入库的商品品牌和企业名称等确定。

3. 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一次进行测试或演示。

关键词：中标后、签订合同前

4. 要求原装进口。

关键词：原装进口

5. 要求家具、订制器械产品、进口产品交货期最长为 30 天等。

关键词：交货日期

(三) 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1. 指定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

关键词：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

2. 要求地域性业绩。

关键词：省级、市级

3. 提出进口产品或配件加分。

关键词：进口产品、进口配件

4. 作出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市场认可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等模糊表述，并规定由专家自由打分。

关键词：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市场认可度、市场占有率

5. 将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经销代理协议、售后服务授权函作为评分条件。

关键词：经销、代理、售后服务、授权函

三、指导性禁止条款

指导性禁止条款是指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包含下列可能涉及歧视性或倾向性的条款，须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进行论证和判定：

(一) 资格标准

1. 要求达到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即高于）国家行政部门规定的从业等级标准。如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等级标准与承包工程范围对应为：一级企业—不限量、二级企业—工程造价 1200 万元及以下、三级企业—工程造价 60 万元及以下，招标文件中采购标的与提出的等级要求不相符的。

2. 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未写明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前可以由几个供应商组成，未写明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资格预审文件未写明选取办法和选取家数。

3. 设置两种（含）以上资格审查标准。

4. 设置的资格标准与履行合同无关。

（二）采购需求

1. 一个招标项目重要的技术参数打"*"号的地方在 10 个以上。

2. 要求提供指定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

3. 设置的技术、商务条款与履行合同无关。

4. 设置的业绩金额要求与采购项目规模不匹配。

5. 指定产品的接口、开关等必须在产品的某个位置上。

6. 采购通用类货物（如：计算机、电器等）时，未写明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品牌必须达到 3 个以上。

7. 苛刻的付款条件。

8. 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

9. 苛刻的验收办法。

10.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未写明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未写明验收结果应该向社会公告。

（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

1. 将指定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2. 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分因素。
3. 提出同一案例（业绩）重复加分。
4. 评分标准未量化，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5. 将地域性的奖项、证书作为评分因素。
6. 采用综合评分时，分值设置与产品质量、服务需求无关。
7. 采用综合评分时，提出在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服务需求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提出技术、服务要求的可以加分，但是未写明“优于”的认定标准，也未写明“优于”的每项加多少分。
8. 招标文件未写明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5月31日印发